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台山工业新城创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台山市人民政府台城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盖章：台山市人民政府台城街道办事处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台山市财政局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4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5
（五）责任主体 5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8
（一）重要性分析 8
（二）经济效益分析 12
（三）社会效益分析 12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3
（一）投资估算 13
（二）筹措方案 16
（三）项目实施安排 19
（四）债券资金用途 2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20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20
1.项目收入测算 20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23
3.项目损益情况 26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7
（三）总体评价 29
五、专项债券管理 32
（一）债券资金概况 32
（二）债券资金管理 36
（三）职责分工 37
六、项目风险控制 38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9
（二）还款保障措施 44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5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台山市，是广东省江门市代管县级市，位于珠江三角洲西南部，毗邻港澳，南临南海，分别与新会、开平、恩平、阳江相邻，有“全国第一侨乡”、“内外两个台山”、“排球之乡”之美誉。

2023-2025 年，台山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40 亿元、33.83 亿元、42.8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1.61 亿元、11.68 亿元、21.01 亿元。

近三年台山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547.4016	575.368	582.3597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38.40	33.83	42.85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1.61	11.68	21.01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10.62	10.76	18.15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42.68	42.79	55.44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9.11	8.39	17.37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是实现台山市产业园区发展战略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是完善台山工业新城创新产业园道路路网骨架建设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是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整合土地资源，促进

地块开发与经济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是改善投资环境，推动台山市经济发展的需要。

1、本项目的建设是实现台山市产业园区发展战略的需要

根据《台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台山市工业新城总体规划（2012-2030）》、《江门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台山市相关战略指导方针，加快推进台山市大型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进一步扩大台山市工业园区产业发展的规模，是台山市产业发展的重要的目标之一。

台山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中提出，未来五年内，依托北部工业新城建成金属新材料、汽车零部件专业产业园，实现再造一个“工业新城”。为解决工业新城用地需求，进一步承接产业转移，需扩大工业新城园区发展规模，促进园区可持续发展，台山工业新城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迫在眉睫。

2、本项目的建设是完善台山工业新城创新产业园的道路路网骨架建设的需要

根据台山工业新城创新产业园的现状周边道路及相关技术规范参考，台山工业新城创新产业园主要分布于桂水片区、省道S274（台城西侧段）等，主要南北方向道路为省道S274及园区周边村道等。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台山工业新城创新产业园的骨架路网，拉动台山市台城工业园区域的开发建设，

通过市政道路路网的建设,加强区内道路与中开高速、国道 G240、省道 274 的联系，提升台山市工业产业园的集聚能力。

3、本项目的建设是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整合土地资源，促进地块开发与经济发展的需要

台山工业新城创新产业园现状用地分为建设用地和非建设用地两大类，区域内现状城乡建设开发量较小。已开发建设土地主要为工业用地及道路用地。区域现状以农林用地和坑塘水面为主，地势丘陵起伏，且现状开发建设量较小，适合进行统筹开发建设。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台城 S274（台城路段）西侧桂水片区，省道 274 西南侧，桂水工业区西侧。主要包括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规划四路、县道 X809、凤凰大道西延线等 6 条道路以及市政道路沿线东侧启动区地块场地整理。道路建设总长约 16.28 公里，场地整理约约 152.05 公顷（合 2280.79 亩），是台山工业新城创新产业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它的建设将为台山工业新城创新产业园的发展注入新动力，对完善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带动周边地块的发展起重要作用。在城市化快速发展的时期，缓解建设用地供需矛盾，优化城市布局，为台山市的社会、经济发展做出重要的贡献。

4、本项目的建设是改善投资环境，推动台山市经济发展的需要

根据相关规划，台山工业新城创新产业园无疑将台山市的工业中心之一，而台山工业新城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是台山台山工业园扩大规模，进一步发展为江门乃至广东省重要工业园区的重要一环。本项目的建设将加快周边地块的建设，设施的完善，有利于提升台山市对外形象，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商合作，有利于带动就业，促进消费，更好的带动沿线土地增值，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5、本项目的建设是为了抢抓重大历史机遇，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为把握横琴、前海合作区建设的战略契机，坚持工业发展思路不动摇。继续抓好安商暖商，加强研判，壮大产业集群。以特一药业、福肯医疗等企业为支撑，不断做精大健康产业；力促迪生力等汽配制造业增资扩产；抓好高新技术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同时，坚持扩园和增园计划，抓好长兴工业园区提质，加快台山工业新城创新产业园的规划建设，全力推动街道经济健康稳步发展。

（三）项目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台山工业新城创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台山市县道 X809(平岗至朱洞段)改造工程、台山市县道 X809(桂水至平岗段)改造工程、凤凰大道西延线二期工程等 4 个子项目。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3年10月07日，取得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台山工业新城创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批复》（台发改函[2023]106号），同意项目建设。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资产持有单位、主管部门均为台山市人民政府台城街道办事处，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台山市人民政府台城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78100707511XU
机构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台城富城大道3号
负责人	刘向颖
机构性质	机关
主要工作职能	（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辖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加强基层党建和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强化“两个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负责辖区统一战线、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坚持党建引领，统筹推进人民信访、基层治理、“两企三新”党建、社

	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等工作，建立健全和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的各项制度机制，进一步增强党在基层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3）加快区域高质量发展。统筹制定区域高质量发展规划，负责拟订经济社会发展和村镇建设等各项规划，统筹落实各项决策部署，用足用活用好市下放的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培育新质生产力，提高工业化、产业化和城市化发展水平，实现区域高质量发展。围绕“百千万工程”部署要求，高标准推进“百千万工程”各项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组织城镇、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提高群众收入水平，改善群众生活环境。优化辖区营商环境，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发展，做好辖区内的企业服务、数据统计等相关工作。 （4）加强民生服务。统筹负责辖区党群服务、公共服务、民生服务工作，组织实施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落实民政、教育、公共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劳动就业、文化旅游、体育、退役军人等领域相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向村（社区）延伸，优化便民服务质量，实现辖区内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 （5）加强平安法治。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公共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综合集约治理，对辖区内相关行政事务常态化治理承担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等职责。负责辖区公共安

	全工作，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置预案。做好安全生产、“三防”、消防、森林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全面加强城乡综合网格建设，健全网格化管理服务机制，提升基层治理精细化水平。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整合基层一线执法力量，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强化对辖区范围内执法力量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深入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加强基层自治。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作用，统筹指导村（居）委会、业委会等群众自治性组织开展工作，推进基层协商民主，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做实做强基层共治基本单元，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构建基层党组织统一领导、各类组织积极协同、广大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7）加强财政管理。编制本街道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财政预算执行、预决算管理和财政保障工作，统筹各项政府性收支管理。承担本街道财政财务监督管理工作。 （8）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台山工业新城创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台山市人民政府台城街道办事处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根据《台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了台山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内容和趋势，主要如下:

1、“十三五”时期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我市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一张蓝图干到底，一以贯之抓落实，千方百计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稳步向前，主要指标完成良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稳步提升，成功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和“广东省文明城市”，入选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名单，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中国“十大田园城市”、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国家创新型县（市）等一系列重量级荣誉，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2、“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发展环境

一是国家“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台山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即“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这为“十四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指明清晰的方向。

二是国内宏观环境总体持续稳定保障台山稳健发展。当前我国经济实力显著提升，是全世界唯一一个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中所有工业门类的国家，工业体系独立完整，经济发展具有潜力足、韧性强、回旋空间大、政策工具多等基本特点，具备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的有利条件。随着综合国力逐步提高，创新驱动和改革开放深入推进，我国正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坚持“六稳”[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方针，守住“六保”[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底线。此外，我国签署加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和中欧投资协定，也将为新时期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供巨大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宏观

环境总体持续稳定。这有力保障“十四五”时期我市继续把握好战略机遇期，保证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三是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助力台山创新发展。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呈加速趋势，世界正在迎来科技创新浪潮，新技术新产业成为重要经济增长点，成为引领科技创新和驱动数字化转型的先导力量，正加速重构全球经济新版图。“十四五”时期，我市处于新型工业化持续深化和数字化加速转型的叠加发展阶段，依托地处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带和珠江口西岸都市圈的独特区位优势，积极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成果深化应用，有利于发挥后发优势，加快培育打造经济新增长点，形成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实现弯道超越。

四是我国以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为主构建新发展格局拓展台山发展空间。2020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提出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要求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方向，扭住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更多依托国内市场。目前我市经济发展主要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及“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国家以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为主构建新发展格局将进一步拓展中西部内需市场，为台山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拓展新发展空间，加快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五是“双区”建设及“双城”联动战略助推台山开放发展。“十四五”时期，江门市抢抓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双区”建设以及广州、深圳“双城”联动重大历史机遇，为我市发挥粤港澳大湾区特色城镇区位交通优势，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辐射带动，发挥作为江门市都市核心区及大广海湾区叠加优势提供巨大的发展机遇。同时，黄茅海跨海通道、深茂铁路深江段等一批重大城际交通设施的开工建设，为我市承接深圳、广州、珠海、香港、澳门等大湾区城市的功能辐射提供新通道。

六是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引领台山协调发展。“十四五”时期国家、省和江门市仍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善相关扶持政策体系，将为我市充分释放全国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政策红利，释放丰富的农业农村资源潜力，发展繁荣县域经济，统筹城乡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同时，国家将台山列入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将切实加大中央和省财政性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支持力度，支持台山围绕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启动建设示范性项目，创新资金投入方式与运营模式，为“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台山新型城镇化进程、打造大湾区精品宜居城市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3、“十四五”时期奋斗目标

锚定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综合研判国内外发展趋势和台山发展条件，我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改革开放实现新突破、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生态文明实现新跃升、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二）经济效益分析

道路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是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评价是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有关技术经济政策的要求，结合交通量预测和工程技术研究情况，比较项目的建设费用和效益，多方案论证，对项目的经济合理性进行分析和评价，是确定项目是否立项建设的基本依据。经济评价分为国民经济评价和财务评价。由于本项目是政府投资不收费项目，只做国民经济评价，不做财务评价。

从国民经济评价及敏感性分析结论表可以看出，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13.92%，大于社会折现率，投资回收期为15.2年，其投资回收速度较快，累计净现值43516.35万元，远远大于零，从以上指标的分析得出该项目是可行的。另外，费用上浮10%或效益下降10%，或费用上浮10%、同时效益下降10%的项目净现值都远远大于零，说明此项目具有良好的抗风险性。综上，从国民经济收益的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三）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符合《台山市工业新城总体规划》（2012¯2030），基础性、公益性强。项目的建成，使江门城市形象和城市竞争力明显提升。侨乡特色文化更浓郁，社会平安温馨更和谐。创“文明城市”工作惠及人民，给群众带来了实惠，环境整洁优良，提高了城市品位，将大幅度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改善投资环境，扩大社会服务容量，加快城市化进程，社会效益显著。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编制依据

1)《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

2)《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3)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2007 版(建标[2007]164 号);

4)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HGZ47-101-2007）;

5)2023 年 2 月份《江门工程造价信息》及近期价格信息;

6)本院设计的工程图纸及主要工程数量;

7)《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造价文件管理导则》(JTG3810-2017);

8)《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的实施细则》粤交〔2017〕10 号;

9）《广东省普通国省干道路面改造工程（政府投资）建设方案编制指南》（2014）；

10）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11）《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12）《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13）《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及《各省补充定额》;

1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指标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19〕544号）;

（2）编制原则

1）工程建设监理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相关规定计列;

2）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的相关规定计列;

3）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相关规定计列;

4）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的相关规定计列;

5）工程保险费按建安费的0.6%计列;

6）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激活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计列;

7）施工图审查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按工程勘察设计费的6.5%计列;

8）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按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水保监[2005]22号）的相关规定计列;

9）工程预备费按建安费与工程其他费用之和的8％计列。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78,428.9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639.74
3	预备费	9,765.49
项目总投资		131,834.16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台山工业新城创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28,650.00万元，均已到位。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8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七期）	30年	2.4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950.00
2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	30年	2.2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6,000.00
3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700.00
合计						28,65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1,000.00万元;

其中1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800.00（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6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1,373.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期限为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年末偿还本金）；

9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2,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期限为七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

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2,26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期限为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4,567.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0.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92,184.16万元，待落实。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131,834.16	32,823.00					92,184.16				2,260.00	32,823.00	4,567.00
2024 年	27,950.00	27,950.00										27,950.00	
2025 年	700.00	700.00										700.00	
2026 年	103,184.16	4,173.00					92,184.16				2,260.00	4,173.00	4,567.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已完成片区概念规划编制以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已解决约600亩用地规模，正申办用地指标。计划2023年12月前完成发改立项。

项目位于台山市台城S274（台城路段）西侧桂水片区，省道274西南侧，桂水工业区西侧。主要包括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规划四路、县道X809、凤凰大道西延线等6条道路以及道路沿线东侧启动区地块场地整理。道路建设总长约16.28公里，场地整理约约152.05公顷（合2280.79亩）。

本项目道路主要内容为改造县道X809、新建工业园区道路和凤凰大道西延线，合计路线长度为16.28公里。

项目建设内容为：据《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以及台山市城市总体规划，打造集现代物流、会展交易、金融商贸、文化创意等功能一体的创新工业园区，总规划面积12000亩，一期开发3623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园区土方工程3623亩;铺设雨污排水管网13.8公里;新建给水管道7.2公里；规划建设一纵三横共四条园区道路以及改建两条周边配套道路，总里程约16.28公里；建设停车位891个，充电桩223套；建设高炮广告牌22个。收入来源为：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等。

本项目 2023 年 12 月开始施工，2026 年 12 月竣工，工期 37 个月。

（四）债券资金用途

包括台山工业新城创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台山市县道 X809(平岗至朱洞段)改造工程、台山市县道 X809(桂水至平岗段)改造工程、凤凰大道西延线二期工程等 4 个子项目。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监理费等资本性支出	2,260.00
合计	2,26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江门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编制的台山工业新城创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来源包括广告牌收入、停车费、充电桩收入三部分，每年收费增速约 6%。

（1）广告费收入

①本项目路边可共设置 22 个高炮广告牌(规格:长 14 米，宽 5 米，高度 12 米，单面立柱)。单个高炮广告牌租金约 5 万/年，预计本项目高炮广告牌广告营收首年约为 110 万元。

②本项目路边共可设置 288 支路灯广告牌。路灯广告牌 700 元/支/月，预计本项目路灯广告牌广告营收首年约为 241.92 万元。

③本项目路边共可设置 12 个公交站亭。公交站站亭广告牌 6000 元/个/月，预计本项目公交站站亭广告牌广告营收首年约为 86.4 万元。

广告费收入营收首年合计约为 438.3 万元。

（2）停车费收入

本项目可设置 891 个停车位，收费标准按每个停车位收费 4 元/小时，每天使用 18 小时计算，停车费首年收入约 2341.5 万元。

其中规划一路为主干路，预计沿线停车位能维持至道路使用期限 30 年；B、C、规划四路为次干路，预计 10 年后道路有拓展车道需求，沿线停车位于第 10 年后取消设置，减少 554 个停车位，停车收益相应减少。

（3）充电桩收入

园区充电桩暂定为停车位数量的 25%，即 223 套，充电电价收费标准按 1.8 元/kw.h 收费，单个充电桩按每小时为一辆车充电 7kw.h 计，每天使用 12 小时，首年年收入约 1230.69 万元。

其中规划一路为主干路，预计沿线充电桩能维持至道路使用期限 30 年；B、C、规划四路为次干路，预计 10 年后道路有拓展

车道需求，沿线停车位于第10年后取消设置，相应减少139个充电桩，充电收益相应减少。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广告牌收入	停车费	充电桩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438.32	2,341.55	1,230.69	4,010.56
第三年	464.62	2,482.04	1,304.53	4,251.19
第四年	492.50	2,630.96	1,382.81	4,506.27
第五年	522.05	2,788.82	1,465.77	4,776.64
第六年	553.37	2,956.15	1,553.72	5,063.24
第七年	586.57	3,133.52	1,646.94	5,367.03
第八年	621.77	3,321.53	1,745.76	5,689.06
第九年	659.07	3,520.82	1,850.51	6,030.40
第十年	698.62	3,732.07	1,961.54	6,392.23
第十一年	740.53	3,956.00	2,079.23	6,775.76
第十二年	784.96	2,737.44	1,436.87	4,959.27
第十三年	832.06	2,901.69	1,523.08	5,256.83
第十四年	881.99	3,075.79	1,614.47	5,572.25
第十五年	934.91	3,260.34	1,711.33	5,906.58
第十六年	991.00	3,455.96	1,814.01	6,260.97
第十七年	1,050.46	3,663.32	1,922.86	6,636.64
第十八年	1,113.49	3,883.12	2,038.23	7,034.84
第十九年	1,180.30	4,116.10	2,160.52	7,456.92
第二十年	1,251.11	4,363.07	2,290.15	7,904.33
第二十一年	1,326.18	4,624.85	2,427.56	8,378.59
第二十二年	1,405.75	4,902.34	2,573.21	8,881.30
第二十三年	1,490.10	5,196.49	2,727.61	9,414.20
第二十四年	1,579.50	5,508.27	2,891.26	9,979.03
第二十五年	1,674.27	5,838.77	3,064.74	10,577.78
第二十六年	1,774.73	6,189.10	3,248.62	11,212.45
第二十七年	1,881.21	6,560.44	3,443.54	11,885.19

年度	广告牌收入	停车费	充电桩收入	合计
第二十八年	1,994.09	6,954.07	3,650.15	12,598.31
第二十九年	2,113.73	7,371.31	3,869.16	13,354.20
第三十年	2,240.55	7,813.59	4,101.31	14,155.45
合计	32,277.81	123,279.52	64,730.18	220,287.51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江门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编制的台山工业新城创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人工工资及福利费、运营维护费、管理费用、智慧停车经营费用，充电桩经营费用等。

（1）广告牌维护费

①本项目设置22个高炮广告牌，广告牌维护成本按2000元/个/年计算

②本项目设置288支路灯广告牌，广告牌维护成本按250元/个/年计算

③本项目设置12个公交站亭。广告牌维护成本按4000元/个/年计算

首年广告牌合共维护成本16.4万元，每年维护成本约增长6%。

（2）停车位维护费

①管理人员费用，项目招聘管理人员5人，管理人员工资按7万元/人/年计算

②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维护费用，按 50 万元/年计算

本项目设置 891 个停车位，首年停车位合共维护成本 85 万元，每年维护成本约增长 6%。10 年后停车位减少，管理人员相应减少至 3 人，维护成本相应减少。

（3）充电桩维护费

①管理人员费用，项目招聘管理人员 5 人，管理人员工资按 7 万元/人/年计算

②智慧充电管理系统维护费用，按 100 万元/年计算

③充电桩综合维护成本费用，按 450 元/套/年计算

本项目设置 223 套充电桩，首年充电桩维护成本首年约 145.04 万元，每年维护成本约增长 6%。10 年后充电桩减少，管理人员相应减少至 3 人，维护成本相应减少。

（4）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 6%、9%，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广告牌维护费	停车位维护费	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16.40	85.00	389.83	491.23
第三年	17.38	90.10	413.24	520.72
第四年	18.43	95.51	438.02	551.96
第五年	19.53	101.24	464.31	585.08
第六年	20.70	107.31	492.16	620.17
第七年	21.95	113.75	521.68	657.38
第八年	23.26	120.57	552.99	696.82
第九年	24.66	127.81	586.17	738.64
第十年	26.14	135.48	621.34	782.96
第十一年	27.71	143.61	658.62	829.94
第十二年	29.37	81.22	473.80	584.39
第十三年	31.13	86.10	502.23	619.46
第十四年	33.00	91.26	532.36	656.62

年度	广告牌维护费	停车位维护费	税费	合计
第十五年	34.98	96.74	564.31	696.03
第十六年	37.08	102.54	598.17	737.79
第十七年	39.30	108.69	634.05	782.04
第十八年	41.66	115.22	672.10	828.98
第十九年	44.16	122.13	712.43	878.72
第二十年	46.81	129.46	755.17	931.44
第二十一年	49.62	137.22	800.49	987.33
第二十二年	52.60	145.46	848.50	1,046.56
第二十三年	55.75	154.18	899.43	1,109.36
第二十四年	59.10	163.43	953.39	1,175.92
第二十五年	62.64	173.24	1,010.59	1,246.47
第二十六年	66.40	183.64	1,071.22	1,321.26
第二十七年	70.39	194.65	1,135.50	1,400.54
第二十八年	74.61	206.33	1,203.63	1,484.57
第二十九年	79.09	218.71	1,275.85	1,573.65
第三十年	83.83	231.84	1,352.39	1,668.06
合计	1,207.68	3,862.44	21,133.97	26,204.09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台山工业新城创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194,083.42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4,010.56	491.23	3,519.33
第三年	4,251.19	520.72	3,730.47
第四年	4,506.27	551.96	3,954.31
第五年	4,776.64	585.08	4,191.56
第六年	5,063.24	620.17	4,443.07
第七年	5,367.03	657.38	4,709.65
第八年	5,689.06	696.82	4,992.24
第九年	6,030.40	738.64	5,291.76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十年	6,392.23	782.96	5,609.27
第十一年	6,775.76	829.94	5,945.82
第十二年	4,959.27	584.39	4,374.88
第十三年	5,256.83	619.46	4,637.37
第十四年	5,572.25	656.62	4,915.63
第十五年	5,906.58	696.03	5,210.55
第十六年	6,260.97	737.79	5,523.18
第十七年	6,636.64	782.04	5,854.60
第十八年	7,034.84	828.98	6,205.86
第十九年	7,456.92	878.72	6,578.20
第二十年	7,904.33	931.44	6,972.89
第二十一年	8,378.59	987.33	7,391.26
第二十二年	8,881.30	1,046.56	7,834.74
第二十三年	9,414.20	1,109.36	8,304.84
第二十四年	9,979.03	1,175.92	8,803.11
第二十五年	10,577.78	1,246.47	9,331.31
第二十六年	11,212.45	1,321.26	9,891.19
第二十七年	11,885.19	1,400.54	10,484.65
第二十八年	12,598.31	1,484.57	11,113.74
第二十九年	13,354.20	1,573.65	11,780.55
第三十年	14,155.45	1,668.06	12,487.39
合计	220,287.51	26,204.09	194,083.42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276.10	0.00	-276.10	-276.10
第二年	4,010.56	276.10	491.23	3,243.23	2,967.13
第三年	4,251.19	276.10	520.72	3,454.37	6,421.51
第四年	4,506.27	276.10	551.96	3,678.21	10,099.72
第五年	4,776.64	276.10	585.08	3,915.46	14,015.18
第六年	5,063.24	276.10	620.17	4,166.97	18,182.15
第七年	5,367.03	2,276.10	657.38	2,433.55	20,615.69
第八年	5,689.06	225.90	696.82	4,766.34	25,382.03
第九年	6,030.40	225.90	738.64	5,065.86	30,447.89
第十年	6,392.23	1,598.90	782.96	4,010.37	34,458.26
第十一年	6,775.76	191.44	829.94	5,754.39	40,212.64
第十二年	4,959.27	191.44	584.39	4,183.44	44,396.08
第十三年	5,256.83	191.44	619.46	4,445.93	48,842.01
第十四年	5,572.25	191.44	656.62	4,724.19	53,566.21
第十五年	5,906.58	191.44	696.03	5,019.11	58,585.32
第十六年	6,260.97	191.44	737.79	5,331.74	63,917.06
第十七年	6,636.64	191.44	782.04	5,663.16	69,580.22
第十八年	7,034.84	191.44	828.98	6,014.42	75,594.64
第十九年	7,456.92	191.44	878.72	6,386.76	81,981.40
第二十年	7,904.33	2,451.44	931.44	4,521.45	86,502.85
第二十一年	8,378.59	134.71	987.33	7,256.55	93,759.40
第二十二年	8,881.30	134.71	1,046.56	7,700.03	101,459.43
第二十三年	9,414.20	134.71	1,109.36	8,170.13	109,629.56
第二十四年	9,979.03	134.71	1,175.92	8,668.40	118,297.96
第二十五年	10,577.78	134.71	1,246.47	9,196.60	127,494.56
第二十六年	11,212.45	134.71	1,321.26	9,756.47	137,251.04
第二十七年	11,885.19	134.71	1,400.54	10,349.94	147,600.97
第二十八年	12,598.31	134.71	1,484.57	10,979.03	158,580.00
第二十九年	13,354.20	134.71	1,573.65	11,645.84	170,225.84
第三十年	14,155.45	53,232.16	1,668.06	-40,744.77	129,481.07
合计	220,287.51	64,602.34	26,204.09	129,481.07	129,481.07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8,650.00	19,080.45	47,730.45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276.10	276.10	0.00	
第二年		276.10	276.10	3,519.33	
第三年		276.10	276.10	3,730.47	
第四年		276.10	276.10	3,954.31	
第五年		276.10	276.10	4,191.56	
第六年		276.10	276.10	4,443.07	
第七年	2,000.00	276.10	2,276.10	4,709.65	
第八年		225.90	225.90	4,992.24	
第九年		225.90	225.90	5,291.76	
第十年	1,373.00	225.90	1,598.90	5,609.27	
第十一年		191.44	191.44	5,945.82	
第十二年		191.44	191.44	4,374.88	
第十三年		191.44	191.44	4,637.37	
第十四年		191.44	191.44	4,915.63	
第十五年		191.44	191.44	5,210.55	
第十六年		191.44	191.44	5,523.18	
第十七年		191.44	191.44	5,854.60	
第十八年		191.44	191.44	6,205.86	
第十九年		191.44	191.44	6,578.20	
第二十年	2,260.00	191.44	2,451.44	6,972.89	

第二十一年		134.71	134.71	7,391.26	
第二十二年		134.71	134.71	7,834.74	
第二十三年		134.71	134.71	8,304.84	
第二十四年		134.71	134.71	8,803.11	
第二十五年		134.71	134.71	9,331.31	
第二十六年		134.71	134.71	9,891.19	
第二十七年		134.71	134.71	10,484.65	
第二十八年		134.71	134.71	11,113.74	
第二十九年		134.71	134.71	11,780.55	
第三十年	5,367.00	134.71	5,501.71	12,487.39	
合计	39,650.00	24,952.34	64,602.34	194,083.42	
本息覆盖倍数	3.00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8,650.00	19,080.45	47,730.45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276.10	276.10	0.00	
第二年		276.10	276.10	3,167.40	
第三年		276.10	276.10	3,357.43	
第四年		276.10	276.10	3,558.88	
第五年		276.10	276.10	3,772.41	
第六年		276.10	276.10	3,998.76	
第七年	2,000.00	276.10	2,276.10	4,238.68	
第八年		225.90	225.90	4,493.02	

第九年		225.90	225.90	4,762.58	
第十年	1,373.00	225.90	1,598.90	5,048.34	
第十一年		191.44	191.44	5,351.24	
第十二年		191.44	191.44	3,937.39	
第十三年		191.44	191.44	4,173.63	
第十四年		191.44	191.44	4,424.07	
第十五年		191.44	191.44	4,689.49	
第十六年		191.44	191.44	4,970.86	
第十七年		191.44	191.44	5,269.14	
第十八年		191.44	191.44	5,585.27	
第十九年		191.44	191.44	5,920.38	
第二十年	2,260.00	191.44	2,451.44	6,275.60	
第二十一年		134.71	134.71	6,652.14	
第二十二年		134.71	134.71	7,051.27	
第二十三年		134.71	134.71	7,474.36	
第二十四年		134.71	134.71	7,922.80	
第二十五年		134.71	134.71	8,398.18	
第二十六年		134.71	134.71	8,902.07	
第二十七年		134.71	134.71	9,436.18	
第二十八年		134.71	134.71	10,002.37	
第二十九年		134.71	134.71	10,602.50	
第三十年	5,367.00	134.71	5,501.71	11,238.65	
合计	39,650.00	24,952.34	64,602.34	174,675.07	
本息覆盖倍数	2.70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8,650.00	19,080.45	47,730.45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276.10	276.10	0.00	
第二年		276.10	276.10	2,815.47	
第三年		276.10	276.10	2,984.38	
第四年		276.10	276.10	3,163.45	
第五年		276.10	276.10	3,353.25	
第六年		276.10	276.10	3,554.45	

第七年	2,000.00	276.10	2,276.10	3,767.72	
第八年		225.90	225.90	3,993.79	
第九年		225.90	225.90	4,233.40	
第十年	1,373.00	225.90	1,598.90	4,487.41	
第十一年		191.44	191.44	4,756.66	
第十二年		191.44	191.44	3,499.90	
第十三年		191.44	191.44	3,709.90	
第十四年		191.44	191.44	3,932.51	
第十五年		191.44	191.44	4,168.44	
第十六年		191.44	191.44	4,418.54	
第十七年		191.44	191.44	4,683.68	
第十八年		191.44	191.44	4,964.69	
第十九年		191.44	191.44	5,262.56	
第二十年	2,260.00	191.44	2,451.44	5,578.31	
第二十一年		134.71	134.71	5,913.01	
第二十二年		134.71	134.71	6,267.79	
第二十三年		134.71	134.71	6,643.87	
第二十四年		134.71	134.71	7,042.49	
第二十五年		134.71	134.71	7,465.05	
第二十六年		134.71	134.71	7,912.95	
第二十七年		134.71	134.71	8,387.72	
第二十八年		134.71	134.71	8,890.99	
第二十九年		134.71	134.71	9,424.44	
第三十年	5,367.00	134.71	5,501.71	9,989.91	
合计	39,650.00	24,952.34	64,602.34	155,266.73	
本息覆盖倍数	2.40				

综上所述，预计台山工业新城创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2.40，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台山工业新城创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28,650.00万元，均已到位。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8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七期）	30年	2.4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950.00
2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	30年	2.2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6,000.00
3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700.00
合计						28,65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1,000.00万元;

其中1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800.00（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6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1,373.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期限为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年末偿还本金）;

9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2,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期限为七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

10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2,26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期限为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4,567.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其中 6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1,373.00 万元，发行年限为 10 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年末偿还本金；9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2,000.00 万元，发行年限为 7 年，每年支付一次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10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2,000.00 万元，发行年限为 20 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假设融资利率 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1,950.00	1,950.00		2.41%	1,409.85	3,359.85
已融资	26,000.00	26,000.00		2.21%	17,238.00	43,238.00
已融资	700.00	700.00		2.06%	432.60	1,132.60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11,000.00		11,000.00	2.51%	276.10	276.10
第二年	11,000.00		11,000.00	2.51%	276.10	276.10
第三年	11,000.00		11,000.00	2.51%	276.10	276.10
第四年	11,000.00		11,000.00	2.51%	276.10	276.10
第五年	11,000.00		11,000.00	2.51%	276.10	276.10
第六年	11,000.00		11,000.00	2.51%	276.10	276.10
第七年	11,000.00	2,000.00	9,000.00	2.51%	276.10	2,276.10
第八年	9,000.00		9,000.00	2.51%	225.90	225.90
第九年	9,000.00		9,000.00	2.51%	225.90	225.90
第十年	9,000.00	1,373.00	7,627.00	2.51%	225.90	1,598.90
第十一年	7,627.00		7,627.00	2.51%	191.44	191.44
第十二年	7,627.00		7,627.00	2.51%	191.44	191.44
第十三年	7,627.00		7,627.00	2.51%	191.44	191.44
第十四年	7,627.00		7,627.00	2.51%	191.44	191.44
第十五年	7,627.00		7,627.00	2.51%	191.44	191.44
第十六年	7,627.00		7,627.00	2.51%	191.44	191.44
第十七年	7,627.00		7,627.00	2.51%	191.44	191.44
第十八年	7,627.00		7,627.00	2.51%	191.44	191.44
第十九年	7,627.00		7,627.00	2.51%	191.44	191.44
第二十年	7,627.00	2,260.00	5,367.00	2.51%	191.44	2,451.44
第二十一年	5,367.00		5,367.00	2.51%	134.71	134.71
第二十二年	5,367.00		5,367.00	2.51%	134.71	134.71
第二十三年	5,367.00		5,367.00	2.51%	134.71	134.71
第二十四年	5,367.00		5,367.00	2.51%	134.71	134.71
第二十五年	5,367.00		5,367.00	2.51%	134.71	134.71
第二十六年	5,367.00		5,367.00	2.51%	134.71	134.71
第二十七年	5,367.00		5,367.00	2.51%	134.71	134.71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二十八年	5,367.00		5,367.00	2.51%	134.71	134.71
第二十九年	5,367.00		5,367.00	2.51%	134.71	134.71
第三十年	5,367.00	5,367.00		2.51%	134.71	5,501.71
合计		39,650.00			24,952.34	64,602.34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

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台山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台山市人民政府台城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

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台山市人民政府台城街道办事处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时足额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专项收入。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台山市人民政府台城街道办事处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不到位造成停工;

6)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不延误总工期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

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

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详见附件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

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